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16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范卿午先生、王捷先生、李迁先生。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 HE NING（何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下议案经逐项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迁先生、张静女士、范卿午先生三人，李迁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静女士、王捷先生、鲁丽娜女士三人，张静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迁先生、王捷先生、HE NING（何宁）先生三人，李迁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捷先生、张静女士、HE NING（何宁）先生三人，王捷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HE NING（何宁）先生兼任轮值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聘任官炳政先生、于明进先生、刘峰先生、鲁丽娜女士、向坤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聘任鲁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luln@mesnac.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孙志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孙志慧女士简历见附件。

孙志慧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0532-84011517

邮箱：sunzh@mesnac.com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李亚莉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1、HE NING（何宁）先生：美国籍，1958年出生，MBA。1985年至今先后担任纽约微步科技公司运营副总裁、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 基金管理部副主任、美林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兼副总裁、北京新中商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中信资本管理公司合伙人、摩根士丹利执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兼亚太区固定收益部中国业务部联合主管、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中节能基金管理公司总裁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中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轮值总裁。

截至公告日，HE NING（何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HE NING（何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官炳政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曾任公司配料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截至公告日，官炳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官炳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于明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曾任软控股份生产管理部经理、橡机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轮值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截至公

告日，于明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于明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曾任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截至公告日，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鲁丽娜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研究生。曾任公司资本与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截至公告日，鲁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2,8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鲁丽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向坤宏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裁。截至公告日，向坤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向坤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李颀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公告日，李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孙志慧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经理。截至公告日，孙志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志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李亚莉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截至公告日，李亚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亚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